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新建改扩建公办
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74



采 购 人：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附件：废标条件	36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特 别 提 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74

2、项目名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33375.00元

最高限价：173337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2026-74-1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1 包	636763.00	636763.00
2	固财磋商采购-2026-74-2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2 包	589848.00	589848.00
3	固财磋商采购-2026-74-3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3 包	506764.00	50676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包：室外大型滑梯、悬浮地板、教玩具类；2包：电钢琴、校园广播、网络监控类；3包：食堂设备类；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省级第三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满自动终止；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二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和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十二个月中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报名时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包,如果供应商是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选择序号在

前的标包成交，其他标包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单位，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其他单位。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

供应商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

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

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8、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固始县城南新区新二街

联 系 人：文俊

联系方式：0376-3238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 系 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固始县城南新区新二街 联 系 人：文俊 联系方式：0376-3238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 系 人：申越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 包：636763.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1 包：室外大型滑梯、悬浮地板、教玩具类；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省级第三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满自动终止；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5.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公告开标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2	本项目核心产品	1包： 室外组合大型滑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质疑（异议）、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定义及解释

1.2.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2.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2.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6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项目周期内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1	商务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计算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①供货商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给予该供货商报价的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③磋商小组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仅享受小微企业或国产设备政策价格扣除的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15%（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20%（国产设备） 供应商同时享受小微企业和国产设备政策价格扣除的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15%)-(投标报价 X20%)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45分)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5分（重要技术参数“▲”共11项，一般技术参数“□”共40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的扣2分，带“□”号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57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对应的具体页码，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差。
2.2.3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有明确详

	综合部分 (25分)	供货、实施方案(5分)	细的实施计划和货物运输、人员保障措施的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靠性、先进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 (1) 优：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得5分； (2) 良：方案较全面、较清晰，得3分； (3) 一般：方案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退换货方案；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设备维护保养、故障处理；3. 及时响应采购人售后需求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具体、全面可行，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5.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

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2.5.4 评审结果

3.2.5.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2.5.4.3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

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2.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标注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和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若不满足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包：室外大型滑梯、悬浮地板、教玩具类					
1	幼儿园 室外	▲室外组合大型滑梯（核心产品）	产品名称：木制大型滑梯； 产品主要材料：花梨木； 产品规格：≥10*3.2*4m 立柱：采用≥10*10cm 方料，四面开防裂槽，槽深 5mm， 平台：≥100×100cm，平台厚度不低于 2.0cm ； 木料：经过切，刨，铣，钻，磨等多种工艺制作； 框架：框架榫头式结松 油漆：打磨三次，环保油漆三底两面； 网绳：采用≥Φ12mm 内钢丝防腐海揽绳； 塑料件：滚塑工艺，工程塑料； 配件：螺丝用 304 不锈钢标准，螺丝不得外漏，无法避免必须用圆头封盖； 包装：外包透明膜； 运输：整车运输	套	4
2	幼儿园 室外	□室外组合大型滑梯（单面）	产品主要材料：花梨木； 产品规格：≥10.5*5*3m 立柱：采用≥10*10cm 方料，四面开防裂槽，槽深 5mm， 平台：≥100×100cm，平台厚度不低于 2.0cm ； 木料：经过切，刨，铣，钻，磨等多种工艺制作； 框架：框架榫头式结松 油漆：打磨三次，环保油漆三底两面； 网绳：采用≥Φ12mm 内钢丝防腐海揽绳； 塑料件：滚塑工艺，工程塑料； 配件：螺丝用 304 不锈钢标准，螺丝不得外漏，无法避免必须用圆头封盖； 包装：外包透明膜； 运输：整车运输	套	1
3	幼儿园 室外	悬浮地板	□1、规格尺寸：≥30.48cm×30.48cm×1.6cm，单片重量：255	平方	2700

		克±5 克, 材质: 高强度聚丙烯聚合物 (PP), 中软材质, 外观结构: 双层菱形, 链接扣: 方扣+弹片, 颜色: 红色、黄色、蓝色、绿色、紫色、灰色、白色 表面纹路为磨砂防滑面双层菱形, 美观大方回弹性好, 滑动摩擦系数适中, 减少运动擦伤。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产品采用方形 8 锁扣式连接, 稳定性强, 完美解决热胀冷缩与场地松动问题; □2、球反弹率: $\geq 90\%$; □3、高温试验: (70°C, 72h) 试验后无融化、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4、低温试验: (-40°C, 72h) 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5、外观质量: 地板颜色均匀一致; 无明显色差, 表面无龟裂、起泡、塑化不良、地板表面无毛刺; □6、干态摩擦系数: 0.5-0.7; 滑动摩擦系数: ≥ 1.2; □7、耐久性: (168h) 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8、耐酸性: 在 30%浓度的硫酸溶液中浸泡 48h, 地板颜色无明显变化; □9、耐碱性: 在 20%浓度的碳酸钠溶液中浸泡 48h, 地板颜色无明显变化; □10、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24 小时释放量: $< 0.3 \text{ mg/m}^3$; 符合 GB/T 18204.2-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性指标》规定; 11、甲醛 24 小时释放量: 0.004 mg/m^3; 符合 GB/T 18204.2-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性指标》规定; 12、苯 24 小时释放量: 0.004 mg/m^3; 符合 GB/T 18204.2-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性指标》规定;	米	
--	--	---	---	--

			13、甲苯 24 小时释放量：0.015 mg/m³；符合 GB/T 18204.2-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性指标》规定； 14、二甲苯 24 小时释放量：≤0.044 mg/m³；符合 GB/T 18204.2-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性指标》规定； ▲悬浮地板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24 小时释放量（即符合上述技术参数的第 11、12、13、14 项）		
4	幼儿园 室外	幼儿三轮车	□1、尺寸：≥870*660*700mm 材质：骨架采用优质镀锌钢管，抛丸喷砂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塑料件为环保型工程塑料，注塑工艺精密模具一次成型后经拼合组装而成，色彩鲜艳、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防静电、抗紫外线。 □2、工艺性能：主体为钢制材质，辅件塑料均为食品级聚乙烯工程塑料技术制作，高碳钢车架，把套脚蹬，踏垫，座子零配件，采用尼绒材料精制而成，具备防静电、产品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老化、色彩鲜艳不褪色。把手与轮胎使用天然橡胶，耐高温，柔软质感，适合 3-6 岁幼儿户外训练。 □3、产品接触人身体部位均采用圆角处理，无毛刺、表面光滑，确保使用者安全。增进孩子动作协调与发展，让腿部肌肉更加结实。 ▲幼儿三轮车提供符合 GB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辆	50
5	幼儿园 室外	幼儿自行车	□1、尺寸：≥1350*550*650mm，双人骨架采用优质镀锌钢管，抛丸喷砂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安全环保、防静电、抗紫外线。 □2、工艺性能：主体为钢制材质，辅件塑料均为食品级聚乙烯	辆	50

			烯工程塑料技术制作，高恢钢车架，产品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老化、色彩鲜艳不褪色。把手与轮胎使用天然橡胶，耐高温，柔软质感，适合 3-6 岁幼儿户外训练。 □3、产品接触人身体部位均采用圆角处理，无毛刺、表面光滑，确保使用者安全。 ▲双人脚踏车提供符合 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6	幼儿园 室外	多功能攀登架	□(四组双面)1、$\geq 4900*1500*2000\text{mm}$，材质，柳桉木 □2、攀登架（网）组成为： 轮胎攀爬 2 个、硬梯攀爬 2 个、绳梯攀爬 2 个、木质攀爬墙 2 个。 □3、表面处理：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 □4、油漆：采用户外环保油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亮光工艺，三底两面。 □5、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幼儿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6、攀爬网网绳：采用航海专用缆绳（内含多股钢丝），外包尼龙材料，直径$\geq 14\text{mm}$。 ▲提供柳桉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甲醛的释放量、八大重金属、含水率、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套	5
7	幼儿园 室外	□钻洞	1、拱形门尺寸$\geq 840*180*710\text{mm}$，（4 个/套） 2、产品材质环保聚乙烯原料，吹塑机一次成型，产品密度大、强度高、耐折弯、热胀冷缩应力小。成形后期经修边、锐角毛刺打磨处理，无安全隐患。生产原材料为原生料，不添加回收料。符合食品级工程塑料，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产品耐紫外线、不褪色，色彩符合	组	30

			儿童视觉。		
8	幼儿园 室外	玩具收纳架	□1. 尺寸：≥900×300×900mm。开放式、可移动。 □2、材质：松木，板材厚≥16mm。 ▲提供松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甲醛的释放量、八大重金属、含水率、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3、油漆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哑光工艺； □4、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幼儿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没有锐利的棱角、毛刺，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应倒圆处理。产品须达到《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标准要求。 ▲玩具收纳架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有害物质即锑 Sb、砷 As、钡 Ba、镉 Cd、铬 Cr、铅 Pb、汞 Hg、硒 Se 以及甲醛释放量”等检测项目。	个	10
9	幼儿园 室外	投篮架	□1、规格：≥790*690*137mm □2、4 个篮筐设计，满足不同高度、年龄孩子的需求。 □3、篮圈材质：钢管。 ▲提供带有“CMA”标识的盐雾测试不少于 20 小时的符合 GB/T 10125-2021 & GB/T 6461-2002 合格的检测报告。 □4、球网材料：尼龙。 □5、三角型加大底盘设计，稳固不倾斜。 □6、表面处理：喷塑防锈处理。（篮球架颜色是用的环保、	个	5

			健康、技术先进的喷粉技术上色) ▲提供带有“CMA”标识的符合 GB6675.1-2014、GB6675.4-2014 标准检测报告		
10	幼儿园 室外	幼儿篮球	□直径约 20cm。天然橡胶材质，无气味，弹性好。 ▲幼儿篮球提供符合检验依据 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等的检测报告。	个	150
11	幼儿园 室外	□室外体育 器械储物 架	双层 6 格带棚≥185*65*110CM，材料：全新优质加厚 PVC，ABS 塑料接口，色彩亮丽。	台	10
12	幼儿园 室外	□幼儿足球	3 号足球。天然橡胶材质，无气味，弹性好。	个	150
13	教室	□桌面玩具 (塑料)	1、小颗粒积木：每套不少于 320 件，材料选用环保级原生工程塑料原料，精密模具一次成型后经拼插组装而成，产品强韧度高、圆润度好，经多次使用不断裂、不易磨损，对于培养提高孩子的抓握、插入、扣紧和旋转等能力有很大的帮助，还能培养训练孩子的手眼协调能力，提高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2、开心家园积木：每套不少于 228 件，材料选用环保级原生工程塑料原料，精密模具一次成型后经拼插组装而成，产品强韧度高、圆润度好，经多次使用不断裂、不易磨损，对于培养提高孩子的抓握、插入、扣紧和旋转等能力有很大的帮助，还能培养训练孩子的手眼协调能力，提高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3、螺丝碰对：每套螺母组合不少于 32 件，材料选用环保级原生工程塑料原料，精密模具一次成型后经拼插组装而成，产品强韧度高、圆润度好，经多次使用不断裂、不易磨损，对于培养提高孩子的抓握、插入、扣紧和旋转等能力有很大的帮助，还能培养训练孩子的手眼协调能力，提高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套	30

			4、C 型串联：每套不少于 250 件，材料选用环保级原生工程塑料原料，精密模具一次成型后经拼插组装而成，产品强韧度高、圆润度好，经多次使用不断裂、不易磨损，对于培养提高孩子的抓握、插入、扣紧和旋转等能力有很大的帮助，还能培养训练孩子的手眼协调能力，提高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5、雪花片：每套不少于 400 件，材料选用环保级原生工程塑料原料，精密模具一次成型后经拼插组装而成，产品强韧度高、圆润度好，经多次使用不断裂、不易磨损，对于培养提高孩子的抓握、插入、扣紧和旋转等能力有很大的帮助，还能培养训练孩子的手眼协调能力，提高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14	教室	桌面玩具 (碳化积木)	□材质：碳化松木积木 □数量：不少于 136 粒，原材料采用松木，进行氧气加温深度碳化，碳化后防腐、不变形、防水，符合 GB6675-2014《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产品表面光滑无毛刺，圆角设计防止磕碰。 ▲积木提供符号 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等的检测报告。	套	15

注：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每个包段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目录需编制页码，格式须清晰明了)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内容且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说明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差”是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八、综合部分响应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九、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包名称：____，包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包名称（包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包名称（包号：_____）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

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